

P. 522, L. -3【執方計破】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8：「疏執方計破者。執空為有。有即屬方。破之執故。故云計破。」(X28,p.776,c8-9)「方」：唯識宗立二十四種「心不相應行法」之一。《唯識開蒙問答》卷 1：「云何為方？答：色處分齊。人法所依。名方。或十方上下。六合四極。亦隨方制。」(X55,p.363,a10-11)「六合」：天地四方。「四極」：四方極遠之地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524, L. 3【廣說名助】《法華經會義》卷 5：「說有廣略。理無淺深。圓家正助。正助並圓。直是非正非助圓道妙理。約廣文。能裨理觀。名為助耳。」(X32,p.147,a15-17)「裨」：音ㄅㄧˊ，1. 增加；增補。2. 彌補。3. 補益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若曉妙境及圓十觀，方了此中十八觀境，若不爾者，彼《止觀》文乃成徒設。故彼正當安樂行人之觀法也，故知始行須達彼意，方可弘經。若其不愜（不樂意，不稱心），為利為名、為眾為勝，復肯同於二乘道不？大乘進退，審自思之。所以勤勤於弘經者，願共霑斯大利故耳。」(T34,p.321,a17-23)

P. 524, L. -2【名字羅漢】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8：「但有羅漢名字。無羅漢義。如金剛三昧經云。有名菩薩。有義菩薩。今亦爾。雖口自云我是羅漢。其實未殺煩惱等。實是羅漢尚不親近。況名字者耶。」(X28,p.777,c19-22)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33：「破戒比丘。名字羅漢。此文顛倒。今道：名字羅漢是破戒比丘。心裏元來知不是羅漢。詐稱羅漢。如大天等。便是犯大妄語戒比丘。不同增上慢人。得四禪定。計為四沙門果。此但是錯罪過極也。此是凡夫比丘也。」(X34,p.853,b23-c3)

P. 524, L. -1【好戲笑者】《法華經大窾》卷 5：「好戲笑者。非是離諸戲笑、親近智者之人也。」(X31,p.781,c22-23)《法華經句解》卷 5：「尼女報別。近則招譏。好多戲笑。尤當遠之。」(X30,p.559,b16-17)《法華經玄贊要集》卷 33：「經言。及比丘尼至五欲。為一段。好戲笑而著五欲為緣也。」(X34,p.853,c3-4)然而依前長行文，比丘尼在十種遠離中之第五求聲聞二乘眾中，故不宜將之與下「好戲笑者」同一段。「好戲笑者」應與「深著五欲」同一段；或以前十種遠離中之第三「凶險戲」者釋之。

P. 524, L. -1【求現滅度】《法華經句解》卷 5：「求現異相。妄稱涅槃。女人非是所可親近。況復貪欲、求現清淨涅槃相者。」(X30,p.559,b19-21)《法華經玄

贊要集》卷 33：「經言求現滅度至親近。為一段。求現滅度。則發二乘心也。在家優婆夷中。兼有在家優婆塞。」(X34,p.853,c4-6)《法華經要解》卷 5：「破戒言無行。名字言無實。戲笑言多僻。著欲言多染。求現滅度。謂不修梵行，妄希道果。皆非正人。故勿親近。」(X30,p.330,a21-24)《法華義疏》卷 10〈安樂行品 14〉：「深著五欲求現滅度者，深著五欲謂起愛人，求現滅度謂起見人，見有身心勞累，故求速滅。」(T34,p.597,a1-3)

P. 525, L. 1【若是人等、好心】《法華經大藏》卷 5：「言此等人。雖不著意要親近他。若彼以好樂之心。欲聞大法。或來親近。應以喜心接之。為彼說法。勿以畏而拒之也。」(X31,p.781,c24-p.782,a2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7：「好心者。謂小乘欲聞佛道也。無畏者。由不懷希望也。」(X32,p.751,a23-24)

P. 525, L. 3【不懷希望】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7：「無畏者。由不懷希望也。如左溪尊者。未嘗為利說一句法。未嘗因法受一毫財。如是存心。始可謂之無希望也。」(X32,p.751,a23-b1)「左溪」：(673~754)唐代天台宗僧。婺州（浙江省）烏傷縣（一說東陽縣）人。俗姓傅，相傳為傅翕第六代曾孫。字慧明，號左溪。後世稱「左溪玄朗」。九歲出家。二十歲，蒙敕住東陽清泰寺。乃從光州岸律師受具足戒，研習律儀。又博究經論，精研涅槃學。曾至會稽妙喜寺，與印宗共研禪要。又詣東陽天宮寺，從慧威研學。復隨恭禪師修習止觀。其後，厭棄人世，愛好山林，遂隱居於婺州左溪山。三十餘年間修行止觀。晚年，致力於講學，教育學人。天寶十三年示寂，世壽八十二。吳越王追諡「明覺尊者」。後世尊其為天台宗第八祖（一說第五祖）。門下名僧輩出，其中，荊溪湛然繼其法統，再興天台。此外，有新羅僧法融、理應、純英等人。其教義遂弘傳至海東。著有《法華科文》二卷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25, L. 8【乞食。將一比丘】《楞嚴經寶鏡疏》卷 1：「律制凡僧遠出。侶須三人：一上座。二軌範。所以嚴行止防悞失也。」(X16,p.441,c17-19)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5：「佛制乞食。必同三人。一心念佛者。謂念佛所制乞食。不欲烟爨ちふ之意。乃是欲比丘內捨憍慢之心。外益檀那之福。今我當如何行乞。方能捨自己之慢。而得福利他人。而合佛意也。」(X33,p.218,a19-23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入里乞食者，《雜阿含》云：「有一羊，往冀聚飽食，還群，貢高我得好食；比丘亦如是，得四事已，起染著欲想，不知出要；設不得，恒生想；設得，向諸比丘貢高，毀蔑他人，我得彼不能得，是為羊比

丘乞食。師子王遇大獸即噉，不味不著；得小獸即噉，不鄙不薄；比丘亦爾，得四事供養，不起染著，無有欲想，自知出要；設不得利養，不起亂念、無增減心，是為師子王比丘乞食。…乞食前作是念：為修道補飢瘡；乞雖未得，不廢念行；乞食得已，為報恩，念道不輟。…《寶雲經》明乞食作四分：一分奉同梵行，一分與勾人，一分施鬼神，一分自食。」(T34,p.121,c9-24)勾=丐

P. 525, L. -4【假名阿練若】參考前 p. 503：8。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4：「常念世俗事者。一味貪圖利養。空說無諍。枉在空閑。故云假名練若。」(X33,p.626,c15-17)

P. 526, L. 4【上中下法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『又復不行上中』等者，約廢權說，故前三教名上中下，或指三乘或三菩薩。」(T34,p.321,c22-24)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7：「上中下三乘也。問：中下應不行。上是一乘。菩薩所當行者。今云不行。更行何法？答：即此一乘。更無別法。言不行者。非竟不修一乘之意。謂修而無修。行而無行。若實有所行之法當情。即有能行之人在心。物我成。是非起。患難生。而安樂喪矣。」(X32,p.487,c10-14)

P. 526, L. 5【有為無漏法】又作「無漏有為」，即指有為的無漏之法。俱舍宗認為四諦中，苦、集二諦為「有為有漏法」，滅諦為「無為無漏法」，道諦則雖為無漏法，然以具有生滅之性質，而凡有生滅者即屬有為法，故道諦又稱「有為無漏法」。「無漏無為」與「無漏有為」皆遠離有漏雜染之法，故同稱無漏。有為、無為之區別，乃從無漏法之本體與作用來分別。無漏法之本體，凝寂湛然不動，其作用則自在而應用無窮；故以本體觀之，是為無為，若由作用而言則稱有為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4：「華嚴經云：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金剛經云：一切有為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當知二偈旨趣無別，既唯心造，皆是有為，既唯有為，皆如夢幻。然有為有二：一有為有漏，即六凡法界，二有為無漏，即四聖法界。十界聖凡雖別，究竟皆唯心造，而有為有漏如夢幻，有為無漏順法性故，非夢幻也。……然四聖中，二乘雖出生死，但證偏真，不達心性全體，僅名有為無漏。諸佛菩薩，能證心性全體，故約全性起修，即名有為無漏可也。若約全修在性，即名無為無漏可也。」(J36,p.320,c18-p.321,a21)

P. 526, L. 7【有為、實法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8：「此三性中幾假幾實？遍計所

執，妄安立故可說為假，無體相故非假非實。依他起性，有實有假。聚集、相續、分位性故說為假有，心、心所、色從緣生故說為實有。若無實法，假法亦無，假依實因而施設故。圓成實性，唯是實有，不依他緣而施設故。」(T31,p.47, c8-13)

	五位	不生滅	稱性	一切	三性
實	心、心所、色法	無為法	無漏法	真諦、俗諦	依他、圓成實
不實	不相應行法	有為法	有漏法	理無、情無	遍計、依他

P. 526, L. -5【今皆不行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 49〈十迴向品 25〉：「明正觀時。亦不行此觀。不分別此觀。就行。約心詣於理。就觀。約照達於理。今心行不行。觀無分別。即觀無觀是寂照雙流。故下偈云。『又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。』即不行也。『亦不分別是男是女。不得諸法不知不見』。正是入理。即亦不分別也。」(T36,p.381,a27-b4)

P. 526, L. -5【不得諸法、不知不見】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 5：「據此則男女、真妄，實與不實，有為無為等，俱不可得，故云不得諸法。雖不得諸法，又不可立此斷滅知見，故云不知不見。謂并此不得者，亦不可知，亦不可見。長行所謂。亦『不行不分別』是也。」(X33,p.630,c20-24)

P. 527, L. 1【智者親近處】《法華經大義疏》卷 5：「問：前云女人不應親近。此云亦不分別是男是女。得無犯自語相違耶？答：前以『相』言。此以『性』言。事雖行布。理實圓融故。『一切』下，頌理親近。無有常住亦無起滅者。喚作常住是常見。喚作起滅是斷見。隨緣故非常。不變故非斷。不斷不常。果生因滅。如是觀法。則造次顛沛常在一處。未嘗暫離。古德所謂：夜夜抱佛眠。朝朝還共起。起坐鎮相隨。語嘿同居止。智者親近如斯而已。何以故？以一切法，本非斷常、有無等相，但以顛倒妄想分別，計度是有是無、是實非實、是生非生。竟不知有不無、非實非虛、無生無滅，究竟平等。本不可以妄想推求也。」(X31,p.782,a8-19)